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奕叡

電 話：(04)3706-1536

受文者：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17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受託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分發錄取人員報到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訂於112年6月27日(星期二)、公開遞補分發作業訂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辦理地點均為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署及教師甄選網站，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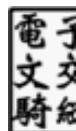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一)公開分發：

- 1、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公告，錄取人員須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程序。
- 2、錄取人員報到後，請貴校至甄選調查系統網站(<https://ta.chsc.tw/suv>)填報並列印「公開分發錄取人員報到情形表」；報到情形表核章後免備文，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彩色掃描PDF檔後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2/06/20



1120004790



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均完成報到，仍需核章後回傳）。

(二)公開遞補分發：

- 1、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公告，錄取人員須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程序。
- 2、錄取人員報到後，請貴校至甄選調查系統網站填報並列印「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報到情形表」；報到情形表核章後免備文，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彩色掃描PDF檔後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均完成報到，仍需核章後回傳）。

(三)其他備註：

- 1、請貴校至甄選調查系統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攜帶報到單、教師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正本，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 2、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且不列入112年7月6日(星期四)公開遞補分發名單；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且不列入書面遞補分發名單。
- 3、本署承辦人信箱：e-pl33@mail.k12ea.gov.tw。

二、摘錄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提醒貴校以下各點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上傳電子資料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應考人於錄取分發後，應提供相關正本文件資料並至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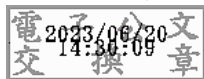
校完成辦理報到及相關手續（專業科目錄取人員，另需繳交「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錄取人員應配合貴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並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 (三)錄取人員如為首次受聘為正式教師，請貴校協助報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貴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貴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技術)科目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分發結果由貴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錄取者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 (六)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

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正本：各委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委託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